

从考古资料中看 商周奴隶社会的阶级压迫

顾 维 勤



中 华 书 局

从考古资料中看 商周奴隶社会的阶级压迫

—— — —

—— — —

从考古资料中看 商周奴隶社会的阶级压迫

顾 维 勤

中 华 书 局

1975 年 • 北京

目 录

一、奴隶们是历史的创造者.....	3
二、残酷的阶级压迫.....	13
三、万恶的人殉人牲制度.....	19
四、有压迫就有反抗.....	37

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一个必经阶段。列宁指出：“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，是这样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性、常规和次序的：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——父权制原始社会，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；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，即奴隶占有制社会。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，——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。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。”（《论国家》，《列宁选集》第四卷第45页）毛主席也明确地指出：“中华民族的发展（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），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，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。而从原始公社崩溃，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，经过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，直到现在，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。”（《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》，《毛泽东选集》横排本第585页）毫无疑问，我国和世界上其他许多民族一样，都经历过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。奴隶社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。

但是，早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陈独秀和托派分子陈伯达之流，就以所谓“特殊国情”的谬论，公然否认我国历史上存在过奴隶社会。他们的罪恶目的，就是借此来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普遍规律，反对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，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。陈独秀、陈伯达之流的罪恶企图，早已被毛主席领导下的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所粉碎。

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深入发展的时候，叛徒、卖国贼林彪又跳了出来。他打起二千四百年前孔丘复辟奴隶制的“克己复礼”破旗，接过孔丘复辟奴隶制的“兴灭继绝”口号，妄图篡党夺权，在全国范围内复辟资本主义。林彪的罪恶活动，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：奴隶制度虽然已被埋葬了二千多年，但作为反动腐朽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“孔孟之道”，今天仍然在散发着臭味，资产阶级分子仍然利用“孔孟之道”来作为复辟资本主义的思想武器。因此，批判修正主义，批判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，清除“孔孟之道”的流毒，这是我们加强无产阶级专政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一项重大的战斗任务。

这本小册子主要是通过地下出土的考古资料，向读者介绍有关我国奴隶社会的一些具体情况，特别是

奴隶阶级所受的压迫和剥削的情况。通过这些资料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，我国奴隶社会的存在不但是铁的历史事实，而且它的发展必然要被封建制度所代替。人类社会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。新的社会制度必然要战胜旧的社会制度。任何企图阻挡历史前进的反动势力，都是注定要覆灭的。

一、奴隶们是历史的创造者

我国大约从夏代(约公元前 2100 年—1600 年)开始进入有阶级的奴隶社会，商代(公元前 1600 年—1066 年)和西周(公元前 1065 年—771 年)是奴隶制发展的时期，春秋(公元前 770 年—476 年)和战国(公元前 475 年—221 年)是奴隶制走向衰落、崩溃，封建制度兴起和确立的时期。我国奴隶社会大约经历了一千六百多年的历史。

夏代是我国历史上进入奴隶社会的第一个朝代。但是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，我们还很少发现确切属于夏代的历史文物；仅在《史记》等书中，叙述了夏代的世系和简单的历史轮廓。在原始社会末期，由于各部落

内部经济的发展,社会分工的出现,阶级分化的日趋明显,对异族部落的战争掠夺和奴役,导致了奴隶制的产生。夏部落由十多个大小近亲的氏族部落发展成为强大的部落联盟,部落联盟的首领自禹以后,就建立了世袭制度。夏朝就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出现的。

商代和西周也是由部落联盟先后发展和建立起来的奴隶主王朝。商灭夏(商朝中期,把首都迁到殷[今河南安阳],所以商又称殷),后来周又取代商。商和西周是我国奴隶制度的全盛时期。国王是奴隶主贵族的总代表,自称“受命于天”,所以称为“天子”。以王为首的奴隶主阶级为了扩大其统治领域和开辟奴隶来源,对周围的方国和氏族、部落,十分频繁地发动战争。在这些战争中,有的方国和氏族部落被征服,它们被迫向商周的统治者称臣纳贡;也有的被消灭掉。商周二代的统治者把俘获的战俘和被灭的方国或氏族部落成员,全都变为他们的种族奴隶。这种战俘和被征服者是大量的。据记载,商代的纣(zhòu,音宙)王在征伐东夷的战争中,就曾俘获了数以十万计的大批战俘。又如,周武王灭商以后,照例把大批殷民和原来属于商的奴隶变为周人的种族奴隶。同时,他又征伐了四周的许多方国。战俘和被征服者,是商周二代奴隶的主要来源。

西周实行分封制，旧史书称为“封邦建国”或称“封建”。这是指周天子把征服的广大地区和奴隶分封给奴隶主贵族即诸侯，诸侯在各自的封地内建立自己独立的制度。它在名义上属天子管辖，实际上各自为政。这是奴隶制的分封制，是奴隶主阶级对土地和奴隶实行瓜分和进行奴隶制统治的方式。当时还有这样一种习惯，就是受封之后，他们往往写成一篇文章铸刻在铜器上。所以今天见到的铜器铭文中，不少就是专门记录周天子给他们封赏的事迹。只是他们所受的封赏，仅有享有权而没有所有权。由于犯罪或其他原因，天子随时都可以收回。诸侯也有一定的义务。如定期朝见天子，向他进贡财宝和土产等等，有时还要为天子提供军队。诸侯把一部分土地和奴隶分赐给本国的卿大夫作为“采邑”，卿大夫再把一部分分给士，由他们经营。这样就形成了“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”的等级制度。各个等级的上下关系，一般也是固定的，是父子相传的、世袭的，所以称为“世卿世禄制”。在这个金字塔形的等级阶梯最下面的，就是广大奴隶。奴隶和奴隶主，这是奴隶社会里两个基本的阶级。奴隶主不劳而获，占有一切，包括占有奴隶。众、畜民、刍(chú, 音锄)、工、臣、妾、奚、仆、人鬲(lì, 音历)等，就是当时奴隶的名称。

奴隶们被广泛地、大批地投入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。

农业是当时最主要的社会生产。土地按一定的规格被划成井字形的方块进行生产、经营,所以后人称它为“井田制”。实行这种井田制,包含有两层意思:对被授予的各级奴隶主贵族来说,是俸禄多少的等级单位;对直接耕种的奴隶来说,是强制劳动的计算单位。奴隶除小部分用于侍候奴隶主贵族的生活,作为家内奴隶外,大多数奴隶都被用于农业生产劳动,和手工业生产劳动(当时称为“百工”)之中。到了西周,使用奴隶耕种农田的规模比商代的还要大。当时,人们耕地是用一种叫耜(sì,音似)的木制工具,两个人合成一组来耕种。这种方法叫做“耦耕”。据记载,有二千人在一起进行这种耦耕的;也有在三十里长的范围内,同时用二万名奴隶进行集体耕耘的。商周时代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还是石器、蚌器、骨器和耒耜等木制农具。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的商代晚期遗址发现过一个青铜铲,这是很少见到的金属农具,说明当时金属农具还是很普遍。在殷墟的宫殿旁边曾发现了上千把的石镰刀,都有使用痕迹,显然这是王室奴隶使用的工具,说明当时石器农具还普遍使用。广大奴隶使用原始的农具进行艰苦的劳动,生产出黍、粟、稻、麦等粮食

作物。在安阳殷墟发现过贮藏粮食的窖穴，窖壁、窖底用草拌泥涂抹过，说明当时已经有剩余粮食囤积了。

手工业完全控制在王室、贵族的手里，主要为满足他们的需要，制造供他们日常使用的各种礼器、乐器、兵器和各种生活用具等。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当然也是奴隶。当时，手工业的种类已经很多，有制铜、制陶、制骨、制玉、制革、竹木、纺织和象牙雕刻等等。在河南安阳殷墟曾发现商代的绢帛残迹，说明我国是世界上最早饲养桑蚕的国家。1972年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出土的漆器残片，说明了我国早在三千五百年前奴隶们就已掌握了制造漆器的技术。商代烧造的釉陶，硬度与瓷器接近，可称为瓷器的前身。在这些手工业的内部，分工也很细致。如冶铜和铸铜分别在两地进行；不同的窑址往往只烧造单一品种的陶器等。郑州、安阳等地的商代遗址和西安、洛阳等地的西周遗址内，都曾经发现当时铸造铜器、烧造陶器和制造骨器的各种手工业作坊。1958—1959年在安阳殷墟发掘了一座铸造铜器的作坊遗址，它的面积达一万平方公尺。在这范围内，房屋、窖穴十分密集，在房屋和窖穴内堆放许多陶范。房屋附近还有大量铜渣、陶范碎块、坩埚碎片和各种生产工具。出土的陶范碎片，共三千八百多块。有外范、内范、内模等，其中最大的一块陶范长达1.2

公尺。这些遗物的发现，使我们了解到当时铸造铜器的工艺已十分繁复，同时，也可以看出当时铸铜的手工业生产已有相当大的规模。西周时代的青铜铸造业，在商代铸铜业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。铜器的器壁变薄了，铜器的数量和品种也增多了。

商周时代被称为我国历史上的青铜时代。现在看到的数以万计的商周青铜器，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留下的珍贵历史文物。它们品种繁多，如有作炊器的鼎、鬲(lì, 音历)、斝(jiǎ, 音甲)、甗(yǎn, 音演)；作盛器的殷(guī, 音鬼)、豆、盘、盂(yú, 音余)；作酒器的觚(gū, 音孤)、爵(jué, 音决)、盃(hé, 音禾)、卣(yǒu, 音有)；作兵器的戈、矛、刀、铍(zú, 音族)等等，而且造型新奇，还施以种种绚丽的花纹。这些器物，小的只有几公分，大的如商代后期的“司母戊”(wù, 音悟。母戊是商王文丁的母亲，司是祭祀的意思)大方鼎，长 1.1 公尺，宽 0.78 公尺，高 1.37 公尺，重达 875 公斤。这是我国出土最大的青铜器，也是世界上仅见的最大的青铜器(图一)。司母戊鼎的铸造，经过分析，它是由铜、锡、铅三者合金铸成的。其比例是：铜 84.77%，锡 11.64%，铅 2.79%，它与《周礼·考工记》记载的“六分其金(铜)，而锡居其一”的比例基本一致。鼎的结构，耳、身、足三部分则铸成部件，然后再合铸成一个整体，这都表明当时的青铜冶炼术已达到很高的

水平，反映了铸造这些铜器的奴隶们已掌握了非常熟练的铸造工艺。



图一 司母戊鼎

青铜铸造的过程也有细致的分工。铸造一件铜器，一般说来要经过制模、翻范和浇铸这样三道工序。先用淘洗过的泥土塑出想要铸造的器物形状，雕塑上花纹，烧烤成陶模；接着，在这个陶模上翻出内范、外范，然后，把这些内范、外范对合一起，予以固定，再向

范内浇注铜液，才能铸造出一件铜器。在安阳殷墟曾出土过二种熔铜的器皿，其中有一种是象“将军盔”形状的坩埚。有人作过这样的计算：这种坩埚一次的熔铜量为 12.7 公斤，浇铸象“司母戊”大方鼎那样一件铜器，若用这种坩埚，则至少需要八十多个坩埚同时熔铜。每个坩埚如由三、四个人操作，那么仅浇铸这一道工序，就需二、三百人协作进行。加上制模、翻范二道工序，所用的人就更多了。从这个例子看出，当时用于手工业生产的奴隶，数量也是很大的。

畜牧业是商周二代又一重要的生产部门。广大牧奴为奴隶主贵族驯养了大批的马、牛、羊、猪、狗、鸡等大小牲畜及象、鹿等各种动物，以供他们肉食、衣著、服役和祭祀之用。商代时一次祭祀就杀掉数百头牲畜，可见当时的畜牧业的发展是很可观的。

此外，奴隶们还被投入到建筑城堡、挖掘壕沟、营建宫殿等各种各样的建筑劳役之中，并在战事和田猎中充当种种徒役。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安阳殷墟等地发现的商代宫殿、王陵等建筑遗址，都说明当时在土木建筑方面曾投入了大量的奴隶劳动。

安阳殷墟发现的宫殿，它的房基全部用夯土筑成。房基有宽达 14.5 公尺，长达 80 公尺以上的。每个房基的面积，都有数百平方公尺。房基上面的建筑物虽

然毁坏了，但是原来立柱用的石柱础却完好地保留下来。它们之间相隔一定距离，整齐地排列在房基上。除石柱础外，还有专门用青铜铸造的铜础。当时有些殿堂的立柱，还用大理石立体石雕作装饰。如今，柱子腐朽了，石雕却完好地保存下来。这些石雕，有取材神怪的饕餮(tāotiè, 音涛帖)、双兽；也有写实的鸛(xiāo, 音肖)鸟、青蛙，形象十分生动。类似的宫殿遗址在河南偃(yǎn, 音演)师、湖北黄陂(pí, 音皮)等地也有发现。1974年在黄陂盘龙城发掘了一座商代宫殿基址，东西长39.8公尺，南北宽12.3公尺，全部用夯土筑成。宫殿就在夯土台基上建造。这是一座由四室组成的大殿，室的四壁墙基厚约70—80厘米，每隔70厘米—1公尺设立柱，柱穴直径20厘米。室外有一周回廊，回廊四周还有四十三根大檐柱及许多较细的挑檐柱。这是现在已知的保存最好的商代大型宫殿基址。西周的王都丰镐(hào, 音号)在今天陕西西安的沣河沿岸。它的宫殿虽未找到，但西安的西周遗址中发现了一种体积比较大的板瓦。这是专为王室、贵族建造殿堂而烧造的建筑材料，西周的宫室已开始用瓦，与商代宫室的茅草和泥做的屋顶比较，又进了一步。

奴隶主贵族深居宫庭，有重兵护卫。可是他们还嫌不够安全，还要奴隶们在宫殿的四周为他们挖掘很

宽很深的壕沟，筑起高大坚固的城墙，这便是早期的城市。安阳殷墟宫殿遗址的西边发现的一条人工挖成的壕沟，长750公尺，宽10公尺左右，深也在5公尺以上。这条壕沟与流经遗址北边、东边的洹水，恰恰构成了一道保护宫殿的水域屏障。郑州商城城墙里边殿堂建筑遗迹，全部也是用夯土筑成。城墙的残垣遗留至今还有9公尺高，底部最宽处有30余公尺，周长达7000余公尺，是用层层夯土水平式地夯筑起来的。湖北盘龙城的商代城址，南北长290公尺，东西宽260公尺，城垣外还有宽约10公尺的城壕，这都证明了至迟在商代中期，奴隶主贵族就已驱使大批的奴隶，建筑土城，来保护他们居住的地方。

广大的奴隶们在各个生产领域中的艰苦劳动，创造了奴隶社会辉煌的物质文化。但是，奴隶主阶级却全部占有和享用奴隶们的劳动果实。奴隶主穷奢极侈，过着极端腐朽的生活。奴隶们则一无所有，终年吃不饱穿不暖，只能在奴隶主的严密监督下，用简陋的石器、蚌器、骨器等原始工具，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残酷最沉重的奴役劳动。奴隶社会的物质文化，是建立在千百万奴隶们的尸骨之上的。

二、残酷的阶级压迫

马克思指出：“**奴隶就不是把他自己的劳动出卖给奴隶主，正如耕牛不是向农民卖工一样。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一次而永远地卖给自己的主人了。**”（《雇佣劳动与资本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一卷第355页）列宁也指出：“**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，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，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，就是把他杀死，也不算犯罪。**”（《论国家》，《列宁选集》第四卷第49页）在奴隶社会里，奴隶不仅没有任何生产资料，而且可以被奴隶主当作牲畜一样役使、赏赐、买卖和屠杀。奴隶不过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。

奴隶在政治上毫无权利，生命根本没有保障，受奴隶主的绝对支配。他们的劳动完全是强制进行的。从日常生活到生产劳动，奴隶们始终受到奴隶主派去的奴隶管理人严密监视。由于奴隶和奴隶主处于严重对立的状态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，这种监督劳动的作用，“**在奴隶制度下所起的作用达到了最大限度。**”（《资本论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5卷第431页）甲骨文中的小臣、小藉臣和《诗经》中的“田畯”等等，就是商周奴隶主派出的对奴隶进行监督、管理的人。安阳出土的奴隶俑手